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96 年 12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 一、主席致詞

略

## 二、宣讀上次會議（96 年 12 月 3 日）決議情形

**案由 1：**擬訂定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要項、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要項，請審議。

**決議：**

- 一、本院教師評鑑要點需增加教師評鑑確切實施時間與步驟，本院將於修正後提案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二、若體育學系教師指導的隊伍於比賽當中得名，可在教師評鑑計分標準（服務與輔導、教學、研究）予以適度加分，敬請體育系擬定給分項目後，再由院務會議進行討論。
- 三、各系所專長領域之學術競賽、展演活動（如科學展覽競賽、具審核制度之體育競賽等），可依照此項活動在特定領域當中的影響力與重要性，在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中給予適度給分；敬請各系所惠予寶貴建議，以便於下次院務會議當中討論。

**執行情形：**本院已彙整各位師長之建議進行修改，並將建議事項彙整為電子檔。本院將於下次院務會議中提供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以便進行討論。

## 三、討論提案

**案由 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擬增設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於去年大學系所評鑑時曾針對全國環境教育相關研究所蒐集資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為國內第二所成立之環境教育研究所，以教師發表論文篇數比較分析：92-97 年度近五年每位專任教師之發表論文篇數：臺師大環教所 14.8 篇/師，本所：239 篇/5 師 = 47.8 篇/師，高師大環教所：37.6 篇/師，花蓮教大生環所：15.3 篇/師，台南大學環生所：10.0 篇/師；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發表論文數為第一且遠高於校外其他系所。如今臺師大環教所已於 96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且明年將會再注入 2 名專任師資，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目前研究力

仍大於臺師大環教所，若再不成立博士班，研究力很快就會被追趕過去，這將會是很大的危機。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於校內 94、95 年度系所學術研究成果評鑑也分別榮獲全校各系所第二名與第一名，由上述可知，本所教師近年來在學術研究的展現上均表現的不遺餘力，也很用心，並於去年獲得評鑑委員的一致認同並建議宜朝研究路線發展。而本院近程目標也是鼓勵老師們能朝向學術研究發展，因此環境教育研究所若能成立博士班，必能為本院強化學術研究發展，與院目標不謀而合。

三、環境教育研究所於評鑑後也召開很多次會議檢討轉型，並於 96 年 9 月 14 日所務會議再度決議通過提案四：本所仍先朝申請設立博士班進行，至於更名則日後可再討論。並於 96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00 臨時召開所務會議討論博士班申請案計畫書的撰寫方式及各位老師應配合提供著作及指導學生數等相關資料以利撰寫。

四、環教所博士班計畫書初稿請參閱附件 1。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續送教務處，提案校發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案由 2：擬訂定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已於 96 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中對於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擬定進行討論，並已彙整各位師長之建議進行修改，敬請參閱修改後之版本，並惠予卓見。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參閱附件 2，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稿)請參閱附件 3，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草稿)請參閱附件 4，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草稿)請參閱附件 5，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草稿)請參閱附件 6。

擬辦：本院將依照會議討論結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成績配分表，並於下次院務會議中進行討論。

決議：侯禎塘主任：

1.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2 項「校外輔導及服務」加入：

擔任國家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3 分
擔任地方政府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1 分

吳忠宏所長：

1. 於研究成績配分表中第 1 項「學術論著」修訂：

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TSSCI、TSSCI、CSSCI 同等級…
-----	--

2.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2 項「校外輔導及服務」加入：

擔任國科會初審委員 院	每學年加 2 分
----------------	----------

院務會議代表：

1.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1 項「校內輔導及服務」中修訂：

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	每次 1 分
-----------	--------

2. 於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中第 2 項「校外輔導及服務」中修訂

學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每學年加 2 分	理事長再加 3 分
-------------	----------	-----------

本院將依照會議決議修訂後，提案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四、臨時動議

無

#### 五、散會

9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2：55 分